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Honor System for Elite Students of College of Aviation, CYUT

壹、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落實「勤學、敦品、力行」之校訓，並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注重五育均衡發展。
- 二、為培養學生高度的榮譽心與團隊合作之價值觀。
- 三、獎勵學生奮發向上、積極向善之行為，以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
- 四、落實「學長制」，由學長姐帶領學弟妹，讓學弟妹有學習的標竿，傳承優良的學風。

貳、實施對象

本校航空學院全體學生。

參、實施原則

- 一、注重學生語文能力、團隊合作、飛行技術、修護技術、體能訓練及領導與紀律等六大面向之行為表現。
- 二、以鼓勵代替懲罰，發揮教育愛之精神。
- 三、實施過程力求公正、公平、公開。
- 四、獎勵制度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級，每學年遴選各班於上述六面向表現優秀學生三名，並依第陸項分別授予金、銀及銅質航空榮譽徽章。
- 五、為激勵學生榮譽心，延續榮譽制度之傳承，航空榮譽徽章在校佩掛時效為一學年，次學年需達標準(或以上)，始得持續佩掛。
- 六、獲頒榮譽徽章者，若有行為不當之表現，本校得將航空榮譽徽章予以作廢。

肆、主要實施課程及標準

- 一、語文能力：語文成績達下列標準，得比照附件一。

特優：在學期間英文多益成績達 880 分含以上。

(或具備國際認證之第二外語能力及英文多益成績達 785 分含以上)

(外籍生須同時具備國際認證華語能力鑑定合格及國際認證之第二外語能力)

優等：在學期間英文多益成績達 785 分含以上。

(或具備國際認證之第二外語能力及英文多益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

(外籍生須同時具備國際認證華語能力鑑定合格及國際認證之第二外語能力)

甲等：在學期間英文多益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

(外籍生則須具備國際認證華語能力鑑定合格，英語系外籍生須同時具備國際認證之第二外語能力)

二、團隊合作：需通過勞作教育與飛航 FOD 課程，且符合下列標準。

特優：課程學期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

優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甲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與航空運務系以各系另訂之相關課程為其標準)

三、飛行技術：飛行原理介紹與體驗課程合格，且符合下列標準。

特優：課程學期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

優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甲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與航空運務系以各系另訂之相關課程為其標準)

四、修護技術：航空基礎實習或航空修護實習課程合格，且符合下列標準。

特優：課程學期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

優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甲等：課程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與航空運務系以各系另訂之相關課程為其標準)

五、*體能訓練：課後體能訓練表現良好並達下列標準，得比照附件二。

特優：男生：1600 公尺、女生：800 公尺，徒手跑步達 95 分，且團隊成績需合格。

優等：男生：1600 公尺、女生：800 公尺，徒手跑步達 90 分，且團隊成績需合格。

甲等：男生：1600 公尺、女生：800 公尺，徒手跑步達 80 分，且團隊成績需合格。

(無故缺課 3 次(含)以上，將不列入評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女性生理期期間，不在此限；“*”為二擇一)

六、*領導與紀律：1.擔任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異者(班長、副班長、體育股長)。

2.擔任微課程與體能訓練之小組長表現優異者。

3.擔任低年級領導幹部表現優異之高年級學生。

(“*”為二擇一)

伍、成績評分參考項目

學生個人於班上表現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由導師或授課教師在修課成績斟酌加分，以利獎勵制度施行。

- 一、服裝儀容保持整齊清潔。
- 二、對師長禮貌周到、友愛同學。
- 三、遵守校規、班規且守秩序。
- 四、熱心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且服務認真負責。
- 五、行善助人有具體事蹟。
- 六、運動時遵守規則以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
- 七、經常主動協助輔導學業低成就學生並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特殊優良行為。

陸、表揚方式

- 一、六大面向分別達標準者，由航空學院頒發獎狀乙幀，且由教師於上課或集會中公開發揚。
- 二、合於換章(銅質)標準(六面向中至少 1 特優、2 優等及 2 甲等之榮譽者)由學校授予朝陽專屬銅質航空榮譽徽章(Bronze Badge)乙枚。
- 三、合於換章(銀質)標準(六面向中至少 2 特優、1 優等及 2 甲等之榮譽者)由學校授予朝陽專屬銀質航空榮譽徽章(Silver Badge)乙枚。
- 四、合於換章(金質)標準(六面向中至少 3 特優及 2 優等之榮譽者)由學校授予朝陽專屬金質航空榮譽徽章(Gold Badge)乙枚。
- 五、航空榮譽徽章每學年各班金、銀、銅質各一名，未達標準得從缺。如同等級或同分者，依序依語文能力、團隊合作、飛行技術、修護技術、體能訓練及領導與紀律進行比序。
- 六、獲得航空榮譽徽章之學生，由學校頒發績優獎勵金 20,000 元。

柒、附則

- 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實施後得檢討其成效並加以修正。
- 二、學生績優獎勵金由航空學院相關經費支應。

捌、對應科目

	第 1 面向	第 2 面向	第 3 面向	第 4 面向	*第 5 面向	*第 6 面向	備註
一年級	語文成績 -雅思	勞作教育 與 飛 航 FOD 課程	飛行原理 介紹與體 驗課程	航空基礎 實習或航 空修護實 習課程	體能訓練	領導與紀 律-班級幹 部	
二年級	語文成績 -擇優	必修專業 課 程 - 上、下學 期任一門	選修專業 課 程 - 上、下學 期任一門	實習成績 -上、下學 期任一門	體能訓練	領導與紀 律-班級幹 部	

※因應疫情關係，111 學年度各面項對應科目修改如下：(比照前學年度狀況辦理)

適用 班級	第 1 面向	第 2 面向	第 3 面向	第 4 面向	*第 5 面向	*第 6 面向	備 註
005 班 006 班	語文成績- 雅思	勞作教育 與 飛 航 FOD 課程	飛行原理 介紹與體 驗、微積 分、工程圖 學、航空物 理、應用力 學課程，任 選一門	航空基礎 實習或航 空修護實 習課程	-	領導與紀律- 班級幹部	
003 班 004 班	語文成績- 擇優	必修專業 課程-上、 下學期任 一門	選修專業 課程-上、 下學期任 一門	實習成績- 上、下學期 任一門	-	領導與紀律- 班級幹部	